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國有財產統計-國有財產數量價值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

＊編製單位：國有財產署主計室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2312

＊傳真：（02）27414904

＊電子信箱：ak9942@fnp.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v）書刊，刊名：財政統計年報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我國之國有財產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國有財產：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換言之，國有財產依取得方式，包括依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者；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接收、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者；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者；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之財產。此外，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亦即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之種類包括：

1. 土地：包括房屋基地、其他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荒蕪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儲運用、防護用、教育用、維修用、雜項等項目)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包括房屋建築物本體及附屬設備等。
3. 機械設備：包括工業、礦業、農林、電氣、動力、建築與各類加工、輸送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檢(試)驗、控制儀器設備及電腦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包括陸運、水運、空運設備，氣象儀器設備、電信、郵遞設備，交通系統控制設備等。
5. 雜項設備：包括事務機具設備、防護設備及圖書設備等。
6. 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7.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二)國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公用財產為國家或各級地方政府提供政府服務使用所有之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之國有財產。

(三)公務用財產：指政府各機關、部隊、公立學校、辦公作業場所及宿舍使用之公有財產。

(四)公共用財產：指國家或地方政府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公有財產。

(五)事業用財產：指公營事業機關使用之公有財產；但公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所稱事業用財產，僅指其股份而言。

(六)非公用財產：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公有財產。

(七)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1.珍貴動產指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及自然物等，經管理機關認定之動產，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管理上項動產各機關之管理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動產。

2.珍貴不動產指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定為古蹟者，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不動產，經管理機關認定,或經其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不動產。

＊統計單位：新台幣千元；公頃；棟

＊統計分類：按公用財產（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非公用財產分，並依財產之主管機關、財產種類、土地管理區分、房屋管理區分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 個月

＊資料變革：

(一)本統計資料分類係按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修訂。

1.國有財產法修訂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　開始頒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第八次修正

2.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臺財產接第八九〇〇〇三四九二〇號函訂定；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十

八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三二六號令修正；財政部九十五年六月一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五〇〇一六一九二號令修正；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六三〇〇〇四四六〇號令修正；財政部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〇三〇〇〇七三六〇號函修正；財政部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一三〇〇〇二〇七〇號函修正；財政部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二三〇〇〇七四六號函修正；財政部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四三〇〇〇三〇八〇號函修正；財政部一〇七年八月十日台財產接字第一〇七三〇〇〇二四四〇號函修正。

3.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　頒發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第五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第六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第七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第八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　第九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第十一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第十二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第十三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第十四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第十五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第十六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第十七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第十八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第十九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第二十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第二十一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第二十二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　第二十三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第二十四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第二十五次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第二十六次修正附表

(二)會計年度之變革如下：

1.42 年度以前採曆年制，即 1 月 1 日開始至 12 月 31 日終了，以當

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43 年度至 47 年度採 7 月制，即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4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單獨稱為 43 年上半年。

3.49 年度至 88 年度採 7 月制，即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因此無 48 年度。

4.89 年度起採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88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單獨稱為 88 年下半年。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上載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網址：http：//www.fnp.gov.tw/statistic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由財政部統計處按期彙編刊布於「財政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用。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依據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數值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各主管機關每月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數值及項目查核資料之合理性，並與年底之財產目錄總值核對，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